

#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遴選實施細則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08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博士班發展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103學年（含）之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之遴選，依本細則進行。

二、本細則初次訂定由系務會議審定，之後之修正由本系授權博士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稱「博發會」）審議，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（一）甲組學生之指導教授遴選，過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自行洽商，學生需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，繳交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正式確認，送博發會存查。

（二）

1. 乙組學生需於入學後不含休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博發會根據提交報考時繳交之「個人過去工作經驗及成就說明」，請系辦列出各師執行之歷年科技部（國科會）一般型研究計畫、各師提供之產學合作計畫清單以及所發表期刊論文清單，開會推薦 $N(3 \leq N \leq 5)$ 位本系教授，由學生在入學後不含休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與推薦教授洽商完成，繳交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正式確認，送博發會存查。

2. 乙組學生之推薦指導教授名單，於博發會會議決定之次日下班前，寄發至所有乙組同學及本系所有教師。

3. 乙組學生若欲選擇推薦教授以外之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需與至少 $N-1$ 位受推薦之教授洽商完畢，取得 $N-1$ 位受推薦之教授無意擔任指導教授之書面表示後，方可選擇推薦教授以外之教授擔任指導教授，選擇結果送博發會存查。

4. 乙組學生在未取得 $N-1$ 位受推薦之教授無意擔任指導教授之書面表示之情形下，若欲自行選擇指導教授，僅能基於論文主題專業之考量自行選擇系上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。欲循此途徑之乙組學生，需在入學後不含休學之第三學期結束前，向博發會提交(1)博士論文所欲撰寫之主題及計畫書(至少10000字)、(2)何以所意欲之教師最適合擔任指導教授之說明書、以及(3)所意欲之指導教授認同包含本項(1)(2)兩項文件內容之同意指導書面聲明。

5. 不欲收乙組指導學生之教師，請於博發會開會討論推薦指導教授前，向系辦EMAIL或書面表示不收當學年入學乙組指導學生之意向。

（三）欲尋找校外教授聯合指導，需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送博發會存查。

#### 四、指導教授之更換

- (一) 甲組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。
- (二) 乙組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向博發會繳交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理由說明」，無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博發會審議是否同意更換，同意者依據第三條第(二)項之程序，重新遴選；惟學生不得表明意欲之新指導教授，表明者博發會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指導人數限制

- (一) 指導教授指導人數總名額為 8 名，第 7 位(含)以上之指導學生須聯合指導，另位聯合指導之教師其指導學生應低於 3 位以下或為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聯合指導之教師人選可不在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內。
- (三) 聯合指導算 1 名，若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與系上老師聯合指導算 0.5 名。